

通用采购条款 (2018年3月修订)

1. 宗旨

本《通用采购条款》（即“本通用条款”）应适用于阿蓓亚集团的任一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蓓亚”）签发的全部订单，其包括（i）不论是否涉及工具仪器、设备、部件、半成品货物、零件、原材料或其他的物品和货物，以及（ii）与物品和货物（以下统称“货物”）相关或不相关的各项服务。

2. 订单

2.1 采购单

货物应通过采购单（即“订单”）进行订购，无论是未定期限或未定容量（即“开放订单”）或限定期限或预定容量（即“限定订单”）。各类订单均应通过邮寄、传真或任何约定的电子方式发送。

任何供应商如未收到订单号应拒绝交付货物。

2.2 接受订单

在订单发送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之内供货商（即“供应商”）通过邮寄、传真或任何约定的电子方式将订单所附的确认回执发还给采购部之后，订单应被认为已接受。

一旦供应商着手履行订单，则应认为其已明确接受订单的所有条款，即使供应商并未将确认回执返回给阿蓓亚。

供应商应确认订单的组成文件（见第 3.2 条定义）所涵盖的指令和信息符合现行法律和法规及化妆品行业的最好惯例，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阿蓓亚任何不符合的情况。

尽管本文第 2.2 条第一段已有规定，关于在线执行的合同应在阿蓓亚发送订单且收到订单已被供应商接受的确认回执后，该等合同方被执行。

如供应商对订单进行变更，阿蓓亚应签发包含修改内容的新订单（或原订单的修改单）以明确事先接受该修改。

2.3 优先效力

供应商在联系阿蓓亚并接受阿蓓亚的订单同意履行其条款，特此表明完全认可并理解这些通用条款，其自愿、不可撤销且无限制或保留地接受本通用条款适用于阿蓓亚所签发的任何订单。供应商确认已与阿蓓亚讨论并协商这些通用条款且已获得因此必需的所有信息及建议。供应商放弃所有文件（发票或供应商的其他文件）中与本通用条款有任何相抵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其自己的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此外，在订单签发之前（诸如在询价阶段），一旦供应商与阿蓓亚已约定订单适用本通用条款，则本通用条款不可再行修订。

通用条款仅在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可被修订或补充。

3. 供应商的义务

- 3.1 供应商具有其所在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充分意识到化妆品包装行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安全、成本和截止日期的限制。供应商保证按最佳标准和实践交付货物，并遵守货物生产和商品化所在的所有国家现行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环保和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供应商应使阿蓓亚免受因不合规而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行动，并应承担该等不合规所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后果，以使阿蓓亚一直免受任何索赔、要求或行动。

供应商保证根据文件（如下文所定义）履行订单。供应商应核实所提供的技术信息、材料和设备均适合于适当地履行订单。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必须完全符合适用于阿蓓亚的供应商的质量要求。

如阿蓓亚提出要求，供应商将允许阿蓓亚和/或其指定人员：（i）检查与货物、设备、订单项下的供应商义务、任何向供应商的付款、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索赔及供应商自己的供应商或分包商的任何报价单、发票或类似材料相关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ii）查看任何与货物或订单以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

设施或工艺；以及 (iii) 审计任何的设施或工艺以确定其符合订单的要求。如阿蓓亚提出要求，供应商将向阿蓓亚提供其最新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支持的数据和计划表。

- 3.2 供应商将交付的货物除应符合本通用条款，还应符合管辖供应商与阿蓓亚之间关系的与订单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书、技术及物流的工作报表、质量协议及合规证书等（即“文件”）。
- 3.3 在供应商接受订单之后，阿蓓亚应视为有权保留在任何时候直接更改或促使供应商更改任何订单或订单的修改单项下货物的权利，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之后立即提供与货物或订单有关的信息并认证货物的原产地及成分以使阿蓓亚可使用或在市场上出售它们。供应商应通知阿蓓亚任何可能影响货物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4 在供应商接受订单之后，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无权对货物包括第 3.3 条所述的内容进行任何修改，诸如在阿蓓亚质量程序及化妆品行业通用实践的涵义之内对零部件、材料、形式、安装、功能、工序或生产地点进行更改或分包。任何对 (i) 供应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供应商，或 (ii) 货物的装配、外形、功能或外观的更改，均须阿蓓亚事先书面批准。阿蓓亚可自行决定批准或拒绝供应商就该等更改的任何请求。
- 3.5 为了保持货物及包含该等货物的阿蓓亚产品的永久竞争力，供应商应持续监控其生产力。货物的最低年度生产力水平的预测应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
- 3.6 供应商接受订单应被认为供应商同意将严格遵守在“限定订单”中的交付备货期，或在“开放订单”的情况下，经电子数据交换（EDI）、网络电子数据交换（WebEDI）或传真发送的交付计划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提早交付应不予接收并在任何情况下均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4. 价格、付款条款

4.1 价格

货物的价格应在适用的订单中确定。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价格应当是确定的、固定的及不可修改的（即使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人工成本、或管理费用发生了增加），且不含增值税。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价格术语应被认为在订单规定的货物交货目的地“完税后交货”或“DDP”（国际贸易术语 2010 或取代国际贸易术语 2010 的所有后续国际贸易术语）。

未经双方书面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价格。即使对价格调整的请求出现分歧，任何一方均不可终止履行订单。因阿蓓亚必须确保连续地履行对其客户的义务，若双方未能就价格调整事宜达成一致，供应商仍应根据订单条款继续制造和交付货物，直至另一家备选供应商可产生该等货物为止。

供应商声明及保证，就货物向阿蓓亚收取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根据订单规定的同等条件向其他买家收取的价格，而且在报价、销售和交付时的所有价格均符合现行所有适用的政府法律法规。供应商将确保对阿蓓亚收取的货物价格相比其他卖家提供给阿蓓亚的同类货物的价格仍具有竞争力。供应商将参与阿蓓亚的成本节约和效率提高方案和举措，并将实施供应商自己的成本节约和效率提高方案和举措，以降低供应商的各类价格。

4.2 艰难情形-情势变更

在因不可预测事件导致合同关系中的经济平衡发生变化的范围内，这些事件包括例如外部经济、政治、货币、财政、商业、技术、法律环境，或本订单及/或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事件，可能在订单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为其中一方带来不可预测的获利而影响订单及/或合同的均衡，供应商及阿蓓亚应考虑该等事件带来的后果，善意协商以合理调整本通用条款及/或合同。

如供应商及阿蓓亚未能达成协议，或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协商，则在调整要求发出的30天内，阿蓓亚或供应商将有权以挂号信的方式要求在信件收讫的三个月后的第一天终止订单及/或合同而无需赔偿。终止之前的订单及/或合同将继续按照终止通知生效日所适用的条件执行。

4.3 发票和付款

发票应提供订单允许的关于识别及管理供应商的全部信息。如发票至少应注明订单号，否则将自动退回供应商（授权供应商除外，尤其是机构供应商。）

发票应发送至订单所指定的开票地址。

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供应商与阿蓓亚约定在阿蓓亚收到货物或供应商的发票之后四十五（45）日内付款，以后发生者为准，这应理解为：

- 按照下文第五条规定，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应当因任何延迟交付的罚款而相应减少。
- 阿蓓亚有权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抵销依据有效力的法规所决定的折扣。
- 在阿蓓亚支付预付款的情形下，供应商应对该预付款出具一份见索即付保函。

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委托其应收账款。

所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自逾期之日按未付金额的0.3%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阿蓓亚保留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抵销供应商因任何原因而欠付阿蓓亚的任何款项的权利。

5. 交付

时间至关重要以及订单中提及的所有日期应是确定的。当供应商预见其无法如期交付或履行订单项下其他义务的任何困难时，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阿蓓亚。

“交付日期”是指在相应订单中阿蓓亚规定的货物送达交付地点的日期。

如在适用的交付日期未交付货物，本第 5 条所述的罚金应成为应付款项且持续计算至交付为止，无需另行通知或要求。

除非阿蓓亚书面明确要求，对于任何在交付日期之前所履行的交付，阿蓓亚保留将该等货物退回给供应商的权利，并且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对于在交付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交付，无需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付的罚金，金额为相关订单发票不含增值税金额的百分之五（5%），从延迟交付之日开始逐日计算罚金。供应商交付货物的义务不因适用上述罚金的支付而免除，并应增加而不是取代阿蓓亚可得的其他全部权利及救济。

供应商应承担其未能遵守交货日期而导致的或相关的阿蓓亚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成本、费用和损失（如产线停产或因延迟交付产生的损失）的责任。且阿蓓亚应有权根据下述第 15.2 条选择终止订单。因向另一家备选供应商订购货物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应由供应商承担。

6. 运输、交付、海关规定及出口管制

除非双方另有特别约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根据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以贸易术语“完税后交付”（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 2010）的条件交付货物，全部的关税和税款由供应商支付。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的包装应适合所有法定条件要求的该等货物的运输方式和目的地位置，并应允许卸货时无意外或损坏的风险。每件包装单元的外表上必须清楚地显示所适用装运规定的标志和标签，以及储存所需特殊条件的任何说明。供应商应承担不适合或不正确包装所导致货物的一切损坏（物品破损、装载不足、灭失等）。

供应商同意遵守适用于阿蓓亚所订购货物的全部运输规则。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装运过程中质量的合格及完全的安全，尤其是应确认已限制承运人在阿蓓亚所订购货物的附近承运危险物品和货物。

所有货物的交付应以供应商签发给阿蓓亚的交付通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7. 验收

如供应商未能在交付日交货、不足额或超额交货，或有其他违反订单的行为，阿蓓亚保留通过普通邮寄、传真或任何其他约定的电子方式发送拒收货物通知的权利。

阿蓓亚接收货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被解释为弃权或限制担保条款的范围或供应商根据本通用条款或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的其他承诺。

所有遭拒收的货物应在发出拒绝交付通知后的八（8）日之内退还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风险和危险。

供应商应赔偿阿蓓亚或其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供应商未能履行合格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相关的额外费用（在阿蓓亚工厂及其客户处发生的拒收、储存、验货分类、临时费用、更改、工具破损、故障、停产，召回活动、处罚且不论该处罚是否由阿蓓亚或其客户或是其他第三方承担、从第三方订购货物（包括工具）等等）。

8. 所有权转移 - 风险转移

8.1 依据适用的法律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应自阿蓓亚接受货物时转移给阿蓓亚，任何文件所包含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均应不可执行。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所有权的转移将依据现行法律在实施服务时自动发生转移。

8.2 货物的灭失风险应在阿蓓亚接受货物时转移，不管订单上可能约定的是何种交货条件。

9. 工具

9.1 所有工具、模具及由阿蓓亚提供的用于生产货物的其他特定设备（简称“设备”）属于并应始终属于阿蓓亚的专有财产。这同样适用于经阿蓓亚要求的或以其名义创造的设备，包括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

在所有情况下，设备应被认为放置在供应商仓库内作为执行订单的一部分，即使未签订租借协议或委托协议。设备应仅限于履行订单，并不得出借或使得第三方可使用、重制或复制。设备应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在可见区域使用一致的印记标明“阿蓓亚的财产——不得转让或扣押”，且不得为任何担保权益进行质押和/或担保。阿蓓亚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设备搬走。

9.2 作为托管人，供应商保证会保护、控制、维修和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防止在供应过程中的任何阻碍或故障，并应在阿蓓亚提出要求时尽可能经常提供设备准确及详细的存货。尽管有上述规定，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不得对设备进行维修或作业。供应商还保证在发生损失、被盗、受损或过早磨损的情况时对设备进行更换。供应商应购买保险涵盖该等风险及设备可能会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伤害，并根据阿蓓亚要求立即提供投保的证据。在保单上，阿蓓亚应作为一名附加被保险人。

9.3 订单无论任何理由期满或终止时，设备应根据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立即归还给阿蓓亚并免受全部的索赔及担保权益。

10. 保证

10.1 供应商具有该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应对货物完全负责并就货物、设计、产品的制造工艺、阿蓓亚所期望的安全等级、应用于生产的技术选择以及货物拟定特定用途的适合性承担全部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保证每份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符合规格、标准、图纸、样品和/或描述、质量要求和性能的全部要求，并符合由阿蓓亚提供给供应商的装配、外形和功能要求，以及货物或配备货物的产品所销往国家的所有行业标准、现行法律与法规的要求。

供应商保证全部的货物均适销与安全，具有良好材质和工艺，而且没有缺陷。

此外，供应商确认其知道阿蓓亚对该等货物的使用目的，并明确保证全部的货物充分适合阿蓓亚的特定用途。供应商应要求提供见索即付保函以保证供应商会适当履行其保证责任。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可追溯性，并承诺向阿蓓亚提供与货物的来源和特征有关的所有信息。

10.2 如阿蓓亚及其客户或主管当局决定召回某货物或包含该货物的某产品，供应商应赔偿阿蓓亚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阿蓓亚应赔偿其客户的全部金额。

10.3 供应商应赔偿且使阿蓓亚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代表、雇员和代理人免受因供应商制造或销售货物或供应商违反订单规定的交付无缺陷货物的义务，从而产生或导致相关的所有诉讼、行动、法律或行政程序、索赔、要求、损害赔偿、判决、责任、利益、律师费、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间接、偶发、后果性损害赔偿）、包括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该义务应包括阿蓓亚对其客户违约而产生的后果（报销或免费更换包含货物的有缺陷产品、人工费用、分拣费用、临时费用、特殊装运、阿蓓亚的生产线故障或其客户处设备故障、召回、罚款、从第三方订购替代货物（包括工具）的成本等）。任何与文件及供应商发票相反的规定及双方任何交易过程中的任何可能会限制或减少这种责任的规定均为无效。

11. 保险责任

供应商应独自承担费用获得并维持保险，责任范围涵盖与订单的履行有关的，不论是间接的还是直接的，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所造成的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附带损失及从属损失。如保险范围不足的，阿蓓亚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费用投保额外的保险。订单签发之前有效的投保证书的复印件应当提供给阿蓓亚。

上述的保险在任何情形下应不构成供应商责任的限制。上述保单应由大众获知有偿还能力的保险公司承保，任何时候入阿蓓亚要求，供应商应能证明该等保单及已支付保费。

保单的有效期限应为订单的整个有效期及其终止后的五（5）年。

12. 赔偿

阿蓓亚及其雇员、代表、代理人、继承人、受让人和独立承包商不应负责供应商、其分包商及其各自雇员、代表、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任何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或与供应商生产的货物相关的损害赔偿。

供应商应赔偿并使阿蓓亚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代表、代理人和雇员及任何销售或使用阿蓓亚任何货物的人员免受因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间接、偶发、后果性损害）产生的或相关的或因索赔将导致的全部诉讼、行动、法律或行政程序、索赔、要求、损害赔偿、判决、债务、利益、律师费、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成本与费用，不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不论是归咎于直接或间接的各类疏忽或失误行为、违反明示或默示担保、违反订单的任何规定、不遵守健康、安全、环保及劳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或供应商的疏忽、或在其指导或控制下的任何人员或代表其执行与该等货物相关的行为，包括无论是在供应商履行或完成交付之前或之后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包括设备）损失的责任。

阿蓓亚保留协助供应商履行订单及/或产品文件管理的权利，且不得视为豁免供应商就货物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供应商应就包括维修或替换过程赔偿阿蓓亚所有设备所遭受的损害或损失。

13.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13.1 依据有效及可执行的书面许可或协议，供应商声明及保证其拥有或有权使用其采用的或已提供给或使阿蓓亚可使用的与订单和生产或供应货物有关的任何图纸、模型、模具、专利、说明书或任何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赔偿并使阿蓓亚及其关联公司、其代理人和雇员及任何销售或使用任何结合货物的阿蓓亚产品的人员免受相关的任何及全部索赔、损害赔偿、任何第三方就供应商生产货物时采用的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成本与费用、由供应商以单独或任何组合的方式将货物与材料结合、或使用货物时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包括肖像权和人格权）、商号、商业秘密、其他任何一方的特许或其他专有权利或任何知识产权的相关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和合理的律师费），且如果阿蓓亚或其关联公司要求，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抗辩该等索赔。阿蓓亚应及时向供应商发送任何此类索赔的书面通知。阿蓓亚或其关联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协助以处理相应的索赔。

此外，如发生任何此类索赔，阿蓓亚应有权根据第 15.2 条选择终止订单。

13.2 供应商承诺将通知阿蓓亚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所产生或开发出的创意和发明。供应商承诺在阿蓓亚申请相应的专利注册之前将对可申请专利的发明严格保密。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专利应以阿蓓亚的名义申请备案。阿蓓亚仍应提及发明者的姓名，并且供应商应负责为职务发明向其雇员支付任何其他额外的酬金。

供应商应向阿蓓亚转让其在履行订单框架内的所有正在进行的创作以及知识产权，尤其是与复制、陈述、改编、销售与使用相关的权利，该等转让是排他性的，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规定的整个法律保护期间以及全世界的范围。

因而，阿蓓亚应为唯一被授权可以任何形式及任何媒介使用、复制、改编、修改、披露和开发该等发明。在履行订单过程中向供应商披露的计划、生产设计、图纸、生产原理图、模型、软件、票据，以及概言之，全部文件及全部书面或口头信息，应始终属于阿蓓亚或其作者的专有财产。

除非阿蓓亚事先以书面形式特别授权，供应商将不会向阿蓓亚之外的任何一方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含阿蓓亚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货物。

13.3 如订单以任何理由被终止，供应商授权阿蓓亚继续完成或设法完成设备，以及执行或设法执行维护和/或制造准备用于产品的零件，尽管供应商可能拥有或声称拥有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然而在该框架内其特此放弃针对阿蓓亚或阿蓓亚授权的任何第三方实施的权利。此外，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立即向阿蓓亚转移与工具或设备和/或零件相关的全部计划、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

14. 保密

14.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方式（口头、书面或其他）尤其是技术、行业、商业或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理图、描述、说明书、报告、报价、缩微胶片、软件和文档及其相关的样品和样机等，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同样的供应商的雇员、其供应商、分包商、代理商、以及固定工或临时工等在履行任何订单时可能获知的任何信息亦被视为保密信息。

14.2 保密信息应仅用于履行订单。任何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任何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应同时使得守约方可依据第 15.2 条终止订单。

14.3 本保密义务应在订单无论因任何理由期满或终止之后的五（5）年期间内继续有效。一旦订单期满或终止，任何一方应根据要求立即向披露方返还与订单有关的全部保密或非保密文件，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信息获得方应无权保留该等文件的任何记录或副本，除了为保证订单或本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之目的而需存档的一份复印件。

15. 期限与终止

15.1 期限

15.1.1 一个开放订单的签发指向不定期限或不定容量及数量，阿蓓亚的承诺应指向交付计划表显示那些容量及数量。经至少提前一（1）个月发送附回执挂号邮件的书面通知，阿蓓亚应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一个开放订单。通过双方之间的明文约定或在紧急情况下，该通知期限可被缩短。在此通知期限内，订单应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特别是以终止时生效的价格执行。订单的终止无论因任何原因均不得引发供应商的任何索赔或导致阿蓓亚承担任何责任。

15.1.2 限定订单的签发指向固定的期限且不得续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15.2 终止

一旦发生下列任何情形或任何其他类似或同类事件，阿蓓亚可以立即终止单个订单而无需另行通知供应商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在阿蓓亚书面通知后八(8)个日历日之内，供应商未能解决其违反订单和/或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的行为；
- 2) (i) 供应商破产；(ii) 供应商无能力及时向阿蓓亚提供充分和合理的保证以表明供应商的财务和经营能力可根据任何订单及时履行供应商的义务；(iii) 供应商提出自愿破产申请（或类似破产事件）；(iv) 对供应商提出非自愿破产申请（或类似破产事件）；(v) 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资产任命接管人或受托人；或(vi) 为供应商债权人的利益而执行的任何转让。
- 3) 供应商的劳资关系、财务状况、股权或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此阿蓓亚自行判断该变化将影响订单的正常履行。
- 4) 供应商终止合同的任何行为不得阻止阿蓓亚遵守其应对其客户履行的义务，且应取决于双方就终止日推迟生效所进行的善意协商。

16. 分包

供应商可使用一位或多位分包商或间接供应商，但仅限于获得包括阿蓓亚已对该分包商或间接供应商的支付条款进行验证的阿蓓亚事先的书面同意。有关分包商或间接供应商的此类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认为其能力及专业知识已被接受或被认可。如供应商经授权转包订单的全部或部分给一位或多位第三方，供应商对阿蓓亚仍然有履行订单和本通用条款的单独的及完全的责任。供应商应保护阿蓓亚免受任何来自分包商或间接供应商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行动。

供应商承诺依据行业的最佳惯例及供应商对阿蓓亚的合同义务去执行在其分包协议中包含履行订单所需的一切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

此外，阿蓓亚保留拒绝付款的权利，直至供应商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明表示已向其分包商和间接供应商付清款项。

17. 不得转让

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不得转让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如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管理发生变化，或其业务或资产全部或部分发生转让，阿蓓亚应有权根据第 15.2 条终止未决的订单。

18. 不招揽

客户同意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及/或通过中介均不招揽、雇用或聘请任何阿蓓亚的雇员、合作者、高级雇员或是董事（包括后者主动要求）。

19. 健康、安全、环境与非法雇用

无论供应商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同时在场介入，供应商应遵守健康和安、员工代表及非法雇佣，比如中国的劳动法的法律法规，等领域通常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法律条款。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行政、会计及劳务管理，以及管理其委派的履行订单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声明其委派的履行订单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能力且人数充足，以便能提供符合订单的货物。

如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在阿蓓亚的经营场所，供应商应任命一位现场项目经理并授权其指导和约束工作人员。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承诺遵守阿蓓亚制定的包括健康及安全、环境和质量等指令和程序。

20. 遵守反腐败法律

供应商应遵守最严格的伦理和道德准则。尤其是供应商声明且保证不仅其不会，而且其所有高级职员、雇员、股东、代表、分包商或代理人（“关联方”）也不会就任何订单标的之任何事项直接或间接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项、礼品或其他好处，亦无（i）违反供应商或阿蓓亚适用的所有反腐败法律或法规，（ii）意图或确实影响或酬谢任何人的违反诚信、公正或信托的行为，或其他对于接受者而言是不适当接受的行为，（iii）设法影响公职人员并获得或保持商业行为的优势，或（iv）合理的人会认为是不道德的、非法的或不适当的行为。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阿蓓亚的采购部对上述声明及义务的任何违背。

供应商应遵守并使其自己的供应商或分包商遵守《阿蓓亚可持续采购宪章》，供应商并确认其已获取该宪章的一份复印件。

供应商应：（i）适当及准确地在其账簿档案上记录以任何方式与任何订单相关的全部交易（“交易记录”），（ii）当阿蓓亚可能以书面通知合理要求时，提供交易记录和/或其他此类信息，以使阿蓓亚可监督供应商是否遵守反腐败政策的义务。就本段落目的而言，“账簿档案”应可认为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记录、银行对账单、账簿、支持文件和其他记录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转让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无论是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

未能遵守本章节中的承诺、声明及保证，应使阿蓓亚有权立即终止任何未决订单而无需赔偿且不影响可能针对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法律追索权。

21. 其他事项

21.1 如本通用条款的任何条款被宣布为不可执行，则仅有该等独立的条款应被视为不可执行而其他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即便在延展期，阿蓓亚的任何容忍不可被解读为对通用条款、订单或文件的更新。

21.2 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新闻发布、广告、传单、宣传册或其他形式提及与阿蓓亚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关系。



- 21.3 责任限制 - 阿蓓亚不应对基于违约或不履行订单造成的供应商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其他意外或间接损失负责，即使阿蓓亚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双方特此确认，因阿蓓亚对订单的任何潜在的违约导致供应商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金额为根据相关订单阿蓓亚将支付的采购价格。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阿蓓亚对供应商、其继承人或受让人的损失赔偿责任都不应超过供应商完成订单履行所应收的金额，且扣除阿蓓亚已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供应商就任何与订单有关的针对阿蓓亚法律行动应在该等违约或其他引起该等索赔的事件发生后一（1）年内开始。
- 21.4 本通用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且任何争议应排他地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1980年4月11日于（奥地利）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不适用于任何货物采购。
- 21.5 双方代表陈述与保证其已获得完全的授权以签署执行这些通用条款及订单并将约束其所代表的各方。
- 21.6 在阿蓓亚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关系期满、不续约或终止后本通用条款将保持有效。

22. 《通用采购条款》的适用

本通用条款应自 2018 年 3 月起适用于阿蓓亚签发的所有订单，并自动替代之前生效的《通用采购条款》。

阿蓓亚保留寻求司法救济以保护其财产利益的权利。

阿蓓亚可能任何时间修订这些通用条款并将在其网站 <http://www.albea-group.com/fr/general-terms/purchase.html> 里名称为“China”文件夹项下编辑新的版本。

供应商名称:

(章)

签名: _____

姓名:

职位:

日期: